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盂政办发〔2026〕41号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盂县路家村佳帝建材门市部“4·20”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组：

县应急管理局《盂县路家村佳帝建材门市部“4·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盂应急字〔2026〕113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事故责任单位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严格落实各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0月28日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0月28日印发

盂县路家村佳帝建材门市部
“4·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盂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10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 2 -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 3 -
（三）涉事项目（建筑、设备）情况 - 5 -
（四）事发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5 -
（五）事故发生经过 - 6 -
（六）事故现场情况 - 7 -
（七）其他情况 - 8 -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9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9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9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9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 10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0 -
三、事故原因及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10 -
（一）事故直接原因 - 11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11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1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11 -
（一）事故单位 - 11 -
（二）有关监管单位 - 12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3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 13 -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13 -
（三）对事故有关单位与有关人员处理建议 - 14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5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7 -

盂县路家村佳帝建材门市部
“4·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4月20日7时25分许，盂县秀水镇佳帝防水保温建材门市部作业人员在山西阳泉盂县路家村煤业有限公司对筒仓储煤棚棚顶进行喷漆作业时，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4.9578万元（仅医疗费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负责人受伤住院治疗，在其死亡后，5月26日其女向盂县应急管理局电话求助并陈述了事故情况。6月8日，盂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盂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能源局、县卫健局、县总工会组成核查组对该事件依法依规开展核查工作。通过调阅资料、询问人员、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初步认定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6月27日，盂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卫健局和县住建局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王珂担任，事故调查组分设管理组、技术组、综合组三个小组，县纪委监委成立了追责问责组，对相关责任人涉嫌违纪及失职渎职问题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领导的要求精神，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询问人员和

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事故调查组认定，**盂县路家村佳帝建材门市部“4·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施工方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在轻质型材屋面上高处作业时踩破玻璃钢采光瓦坠落至地面受伤，后经医院救治，在救治中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盂县秀水镇佳帝防水保温建材门市部（以下简称“佳帝建材门市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0322MA0LB1RK44；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李**；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1日；登记机关：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登记日期：2026年4月9日；经营场所：阳泉盂县秀水镇南村（二级路）。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佳帝建材门市部经营范围未包括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金属屋面修缮业务，未取得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1]。无内设机构和固定工作人员，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第18项：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二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600万元以下的各类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

据项目所承包情况临时雇佣从业人员进行相关作业活动。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未设置安全管理人员。

2026年4月11日，佳帝建材门市部与山西阳泉盂县路家村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承揽合同》。项目名称：装饰、维护项目；项目范围：煤库彩钢房、调度楼职工宿舍、栈桥、筒仓喷涂及修补；项目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交付标准：经验收合格。承揽方式：乙方以自己的技术、劳力独立完成承揽工作，提供承揽任务所需的生产工具，甲方仅对成果进行验收，不参与乙方具体作业过程。履行期限：工期40天（2026年4月11日至2026年5月21日）。报酬标准：彩钢漆每平方米10元，涂料每平方米8.5元（以实际测量完工面积结算）。合同总价约20万元。该项目施工前，未向有关部门报批。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山西阳泉盂县路家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家村煤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568483789B；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成立日期：2011年2月21日；注册资本：3841万元；法定代表人：高*；住所：阳泉市盂县**镇**村；登记机关：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2026年1月7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路家村煤业公司隶属于山西晋盂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盂县县城东南 7km 的路家村南部，行政区划属路家村镇政府管辖。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60 万吨/年，井田面积 4.8804 平方公里，批准开采 8#-15#煤层，原煤保有地质储量为 3319.42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为 491.7 万吨。开拓方式：斜井开拓；井筒数量：3 个；开采水平：+822m；现开采煤层：15#；采煤工艺：综采放顶煤；瓦斯等级：低瓦斯；水文地质类型：中等；自燃倾向性：III类不易自燃；粉尘具有爆炸危险性。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晋）MK 安许证字【2025】CYXJ035DY2，有效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发证机关：山西省应急管理厅。许可范围:煤炭开采;开采15#煤层;设计生产能力0.6Mt/a。

路家村煤业公司现有从业人员 440 人，下设 17 个职能部室，分别是：生产调度室、技术部、安监部、通风部、机电部、地测防治水办、信息中心、应急办、职防办、培训中心、环保部、供应部、销售部、人事部、财务部、办公室、工会。矿长全面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安全副总经理协助矿长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监部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日常工作，配有 34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职责开展安全生产日常工作。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均取得了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2026 年 4 月 11 日，路家村煤业公司与佳帝建材门市部签订《承揽合同》，将煤库彩钢房、调度楼职工宿舍、栈桥、筒

仓喷涂及修补等装饰、维护项目承包给佳帝建材门市部。未与施工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施工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2]。

（三）涉事项目（建筑、设备）情况

1.项目简介

路家村煤业公司煤库彩钢房总面积约15000m^2，筒仓储煤棚是煤库彩钢房的一部分，为钢架结构，由矩形型钢焊接而成，屋面覆盖彩钢板和玻璃钢采光瓦，墙面为彩钢板。产权归路家村煤业公司所有。由于彩钢板出现锈蚀褪色现象，经公司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喷涂修补。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该项目属于门类E建筑业、第50大类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指对建筑工程后期的装饰、装修、维护和清理活动，以及对居室的装修活动）、第509种类、第5090小类中的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2.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于2026年4月13日开工，截止4月20日，已完成工程量的65%。事发当天，佳帝建材门市部4名作业人员相互配合对筒仓储煤棚棚顶进行喷涂。

（四）事发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佳帝建材门市部在不具备施工资质的情况下，承包路家村煤业有限公司筒仓储煤棚棚顶喷漆作业等工程；该门市部经营者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无内设机构和固定工作人员，作业人员均为临时雇佣从业人员进行相关作业活动；无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前未开展现场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未组织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高处喷漆作业未执行作业票审批制度，作业期间未安排安全监护人现场监护。

路家村煤业公司，矿长全面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安全副总经理协助矿长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监部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日常工作，配有34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职责开展安全生产日常工作。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均取得了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2026年3月24日路家村煤业公司第四届五次职代会大会决定对煤库彩钢房、调度楼职工宿舍、栈桥、筒仓喷涂及补修。4月7日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张**组织召开党支部会议和公司专题会议研究上述工程相关事宜，确定此项工程由总经理助理刘**负责。4月11日，路家村煤业公司与佳帝建材门市部签订《承揽合同》，路家村煤业公司依据《承揽合同》规定，未安排刘**对该外包工程的施工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4 月 20 日 6 时 30 分许，佳帝建材门市部 4 名作业人员李**、李**、张**、老*来到筒仓储煤棚作业现场，老*在地面负责向喷涂机加漆，其余 3 人经脚手架和梯子上到筒仓储煤棚棚顶，开始喷漆作业。张**在棚顶北侧边缘看护喷漆软管防止损坏，李**负责喷漆作业，李**负责照看李**安全（李**腰间拴绳，绳头抓在李**手里）、并配合挪动喷漆软管。7 时 25 分许，李**作业移动过程中踩破棚顶玻璃钢采光瓦，从裂开的孔洞中坠落到棚内的水泥地面上，事故发生。

（六）事故现场情况

2026 年 6 月 24 日下午，技术组全体成员到路家村煤业公司筒仓储煤棚喷涂漆作业现场进行了详细勘察。

1.事发点基本情况

事发点位于路家村煤业公司筒仓储煤棚棚顶北侧，距储煤棚北侧彩钢板墙 8m，距储煤棚东侧彩钢板墙 33m，距地面高 11.7m。筒仓储煤棚为钢架结构彩钢棚，由φ150 钢管做立柱，由φ50 钢管焊接桁架做梁，由矩形型钢(60mm*40mm*2mm)做檩条，檩条间距 0.8m，上盖彩钢板及玻璃钢采光瓦，现场有一块采光瓦被踩破，破口长 0.9m，宽 0.8m。

现场有一台电动高压无气喷涂机。



图1 事发现场

2.伤者位置

事发后伤者头朝东，脚朝西，侧身躺于地面。

3.安全防护用品及安全防护措施情况

施工方只为作业人员配备了安全帽（现场人员笔录），施工现场未设置任何防高处坠落的安全防护措施。

4.作业活动风险辨识情况

施工方未对筒仓储煤棚喷涂漆作业现场进行风险辨识，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事发区域劳动组织情况

事发区域施工方共有4人。分别是：李**（佳帝建材门市部经营者、施工负责人）、李**（李**儿子）、张**（雇佣的小工）、老*（雇佣的小工）

（七）其他情况

路家村煤业公司位于盂县X529娄皇线西侧，事发地点筒仓

储煤棚地理位置：东经113° 26′ 34″，北纬38° 2′ 14″。所在区域地势西高东低。事发时是春季末期，4月20日天气为晴转阴，温度4-18℃，西北风3-4级转西风＜3级。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李**，男，汉族，**岁；出生年月：19**年*月**日，身份证号：**********；户籍地：河南省**县**镇**村委**村**号*号。　　2026年4月29日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治疗期间死亡。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2025），经统计，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4.9578万元（仅医疗费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4月20日7时25分许事故发生；

7时27分，李**拨打120急救电话；

9时30分许，路家村煤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刘**在施工现场给李**打电话询问施工情况时，得知事故发生。

5月12日，刘**在路家村煤业公司晨会上向董事长张**汇报了事故发生情况及李**死亡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6年4月20日7时25分许事故发生，现场作业人员李**马上拨打了120急救电话。7时58分，盂县医疗集团120急救中心救护车来到现场，初步诊断：右下肢外伤，8时13分送至盂县人民医院急诊科救治，15时2分，转至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

院救治。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及相关责任方积极对伤者进行医疗救治，事故相关单位暂未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事故调查组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认为:

1.事故信息未上报。2026 年 4 月 20 日 7 时 25 分许事故发生，事发单位负责人李**在事故中受伤送医院治疗，于 4 月 29 日 22 时 40 分死亡，期间未向盂县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情况。5 月 26 日 16 时 46 分，李**之女李*电话向盂县应急管理局求助并陈述了事故情况。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的认定[3]，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负责人受伤住院治疗，在其死亡后，其女向盂县应急管理局电话求助并陈述了事故情况，不存在主观刻意隐瞒事故的行为，属于漏报。

2.事故应急处置得当。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积极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同时联系盂县医疗集团 120 急救中心请求医疗救护。

三、事故原因及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 第五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
（一）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
（二）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的，属于漏报；
（三）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原因、性质、伤亡人数和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的，属于谎报；
（四）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原则，事故调查组开展大量调查询问工作，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是：施工方佳帝建材门市部在彩钢板（轻质型材）屋面上进行喷涂漆高处作业时，未在作业现场设置防坠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在屋面搭设临时走道板、未设置用于挂安全带的水平连续安全绳、未在棚下支设安全平网或搭设脚手架等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李**未佩戴安全带，在作业过程中踩破棚顶玻璃钢采光瓦坠落地面致其受伤，送至医院治疗期间死亡。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依据河北医科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出具的冀医法鉴〔2026〕病鉴字第198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综合分析，李**符合外伤致多发骨折及软组织损伤继发失血和脂肪栓塞致呼吸功能障碍死亡。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现场施工人员，确定本起事故非人为故意破坏、气象、突发灾害、不可抗力等因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佳帝建材门市部经营范围无建筑防水防腐保温、金属屋面修缮相关业务，无施工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缺失，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员，聘用无证人员作业，未

组织岗前培训，安全投入不足。经营者李**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无施工方案，未开展隐患排查，高处作业无现场监护，缺少防坠落防护设施，在不具备安全条件下冒险组织施工。

2.路家村煤业公司未审核施工方的施工资质，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内部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完善，缺少高处作业管理制度、工程外包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承揽合同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外包工程的施工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二）有关监管单位

1.山西晋盂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落实高处作业相关文件精神不力，对防范高处坠落认识不够，在监管过程中对高处作业制度检查不严不细，存在重井下、轻地面的情况。

2.盂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未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2026年上半年仅6月2日开展一次对路家村煤业公司的实地安全督导；在分管副总经理张**于2026年4月16日至4月30日因病请假离岗后，安全管理工作停滞，造成安全监管漏洞。

3.盂县工信和科技局未依法以正式形式明晰授权盂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对所属占股煤矿企业履行行业监管（行政）职责。

4.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省级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晋政办发〔2024〕61号）、盂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盂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办法的通知》（盂安发〔2025〕9号），

明确住建部门负责全县工矿商贸企业非生产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的安全监管工作，对煤矿地面生产性建设工程未明确监督管理部门，此次事故中，筒仓煤棚喷漆及修补工程的监督管理部门存在空白。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李**，男，汉族，**岁；身份证号：**********；河南省**县**镇**村人，盂县秀水镇佳帝建材门市部经营者，本次事故死者。安全意识淡薄，无登高作业证从事登高作业，对高处作业危险性认识不够，安全风险辨识不足，自我保护意识差，未按规范装备和使用安全带，从高处坠落，导致外伤致多发骨折及软组织损伤继发失血和脂肪栓塞呼吸功能障碍死亡，对此次事故负直接责任。

建议：鉴于李**在本次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牛**，男，**岁，中共党员，身份证号：**********，盂县**镇**村人，山西晋盂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科员。2026 年 2 月，山西晋盂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接到县政府安全隐患大排查紧急通知及盂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张**传达的县政府安全会议十二项工作要求，安排在月度安全大排查中督导落实。4 月 8 日山西晋盂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路家村煤业公司开展安全大排查，牛**按照山西晋盂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部检查分工，负责当日检查该矿安全管理制度及地面设施安全，事故调查期间，牛**未能提供当日检查

情况资料，未发现该矿高处作业管理制度及防范措施、工程外包（外协承揽）管理制度、外协工程进场报备与审批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不健全、不完善等问题，安全检查履职不到位，监管存在漏洞，对本起事故负重要责任。

建议：移交盂县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2. 付**，男，**岁，中共党员，身份证号：**********，盂县**镇**村人，山西晋盂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部长。落实县政府及县纪委、安委防范高处坠落事故文件精神不力，现场隐患排查治理不严格，未对现场检查结论审核并形成书面记录，未能有效压实高处作业安全防控责任，对此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移交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单位与有关人员处理建议

1. 张**，男，**岁，中共党员，身份证号：**********，盂县**镇**村人，盂县路家村煤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全面负责路家村煤业有限公司生产安全工作，内部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完善；未审核施工方佳帝建材门市部施工资质，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揽合同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安排专人对外包工程的施工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此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4]、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5]、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

建议：由盂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同时移交盂县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盂县秀水镇佳帝防水保温建材门市部，个体工商经营户，经营范围未包括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金属屋面修缮业务，未取得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者李**未通过建筑施工主管部门的考核，不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作业现场未设置警示标志；未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安全投入不足；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规冒险组织作业。事故发生后经营者李**受伤住院治疗后死亡，造成事故漏报。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6]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第18.3.2[7]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8]、第二十二条第一款[9]、第二十三条第一款[10]、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6]《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7]《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第18.3.2：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二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600万元以下的各类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11]、第二十七条[12]、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3]、第三十五条[14]、第四十一条第一、第二款[15]、第四十四条第一款[16]、第四十五条[17]、第四十七条[18]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19]、《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20]规定。

建议：鉴于盂县秀水镇佳帝防水保温建材门市部为个体工商经营户，登记经营者李**在本次事故中死亡，行政处罚对象灭失，不予追究责任。

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0]《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路家村煤业公司作为工程发包方，未审核佳帝建材门市部施工资质，违法将筒仓储煤棚棚顶喷漆作业工程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内部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完善，缺少高处作业管理制度、工程外包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承揽合同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外包工程的施工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21]、第四十九条第一、第二款[22]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第二款[23]规定。

建议：路家村煤业公司与佳帝建材门市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由盂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路家村煤业公司行政处罚。

3.盂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向盂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施工单位佳帝建材门市部应取得合法资质，配齐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各类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保障安全投入，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落实全员岗前培训等规定，配齐生命线、安全带等防坠落设施及劳保用品，从源头补齐主体责任短板。

2.建设单位路家村煤业公司应规范发包工程资质审核，禁止将工程发包给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从源头上杜绝不具备资质施工作业。

3.发包方路家村煤业公司必须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必须与承包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监督作业现场安全措施落实。

4.山西晋盂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应统筹下属煤矿企业井下和地面安全监管，纠正“重井下、轻地面”倾向，制定高处作业管控细则，统筹监管力量，加密地面零散施工巡查，堵塞地面监管漏洞。

5.盂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应健全完善安全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制度建设，按规定制定年度监管检查计划，明确关键岗位履职规定，防止安全管理断档、漏管。

6.盂县工信和科技局梳理现有授权事项，修订相关工作文件，以正式书面文件明确盂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的履职范围，做到权责法定、边界清晰。

7.盂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盂县晋盂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对下属全部企业在建工程项目开展专项排查，重点核查合同签订、建设单位资质等情况，筑牢风险防线，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

按照业务相近原则，由县安委明确煤矿地面生产性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部门。

孟县人民政府

孟县路家村佳帝建材门市部

“4·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6年10月14日